PBC F1-3
PF-1 C

# 成都市黄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振兴经济作为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成都市黄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新津县文井乡李柏村二组

第四条.公司由一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 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 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五条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家禽家畜的养殖、销售。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形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一览表。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新筑投资集巨有限公司	50 万元	货币	2009. 9. 23

第九条 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 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交付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 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一式两份,股东和公司各持一份。出资证明书遗 失,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后予以补发。

第十条 公司应设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内容。

#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 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

- 一、 决定公司各种重大事项;
- 二、 查阅各项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三、 按期分取公司利润;

四、公司终止后, 依法分取公司剩余财产。

第十三条 股东的义务:

- 一、 按期已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 三、 公司小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通过法律程序批

准司意者除外):

. .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十四条 出资的转让:

股东可以决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应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第四章 公司的机构及产生的办法、职权

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执行 董事、经理和监事,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 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业务部、财务部等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所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 固犯有贪污、消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 经资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满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记未逾三年者;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者;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所委派的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 义于立帐户存储 亦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 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 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 运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第五章 股东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权力: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 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7、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8、修改公司的章程;

F. ..

-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六章 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 白股东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二、 执行员东的决定,制定实施细则;
- 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年度贬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五、 拟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设立分公司等方案;
  - 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
- 七、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一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后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条 公司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 向於东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言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 负责人。

七、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_1\_名,由股东决定; 监事任期为每尼三年,届满根据股东决定可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抗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 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 向脸东提出提案:
  -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七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二号 公司信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 想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制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交审计报告,报送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并送交股东审查。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绍表:资产负债表;(二)

V

抵益录;(三)对务状况交动表;(四)财务情况;(五)说明书;(六) 利润分配衰。

第三十四分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 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上一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三十五多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第三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会计解型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公司的会定帐册、报录及各种凭证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归栏,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 第八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变更注册资本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股东作出 决定,按《公司法》的要求签订协议,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 汽单,通知债款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合并分立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章 破产、解散、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条 公司因《公司法》第180条所列(1)(2)(4)(5) 項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后,才能向股东分配。

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十章 工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应支持工会的工作。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算四十二多。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

- 跨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须经股东同意,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因本章程产生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争议,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二) 提交式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三) 依法匈人民法院起诉。



2015年11月17日

